

# 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 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你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物）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清风公司和赵锐勇拟将其所持你公司合计 63,619,6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47%）所代表的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振兴生物行使，委托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委托股份止，若委托股份未来转让给振兴生物，则完成转让的股份自动解除委托关系。清风公司及赵锐勇所持你公司的股份尚被质押、冻结，可能被法院拍卖、变卖，导致振兴生物丧失表决权。另外，2020 年 8 月 17 日你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公告》显示，清风公司及赵锐勇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相关方补充说明：

1、公告显示，本意向协议签署前，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清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勇、赵非凡；若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最终协议，

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清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请核实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协议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变更，以及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变更情况。

2、交易双方作出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表决权委托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与振兴生物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如是，请说明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说明表决权委托双方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请说明截至目前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在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并结合承诺履行、股票质押冻结和被立案调查等情况，说明表决权委托及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交易对价，如是，请说明交易对价是否公允、合理；如否，请说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无偿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受托方行使表决权与委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振兴生物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5、本次交易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月3日，你公司股票涨停，本次交易披露后，你公司股票于2月4日、5日继续涨停，已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情形。请说明交易双方筹划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决策过程，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并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5 日